



中国湖北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17 楼 邮政编码: 430022
17F,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Da Dao, Wuhan 43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7) 8555-7988 传真/ Fax: (8627) 8555-758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中伦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8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8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8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9
四、本次发行持股平台情况说明	10
五、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0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0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11
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2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八、本次发行股权代持情况说明	13
九、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3
十、本次发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对象	13
（二）现有股东情况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14
十二、结论性意见	14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国力通	指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大资产公司	指	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已经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境内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国力通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420100698313614Q，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4 栋 8 层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国贤，注册资本为 9,484,600 元，实收资本为 9,484,60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污泥及废渣处理技术开发、研究及咨询；环保技术开发咨询；环保设备及材料销售；农业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开发咨询；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2016 年 1 月 26 日，国力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总股本 9,484,6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国力通为合法存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 6 名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变，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国力通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国力通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33,331 股（含 233,33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 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399,986 元（含 1,399,986 元），发行方式为现金。潘威、刘艳青、金红娟、田秀琼、刘晶、李丽军、王敏娟共 7 名现有股东拟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拟认购数量和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股数量（股）	金额（元）
1	潘威	33,333	199,998
2	刘艳青	33,333	199,998
3	金红娟	33,333	199,998
4	田秀琼	33,333	199,998
5	刘晶	33,333	199,998
6	李丽军	33,333	199,998
7	王敏娟	33,333	199,998
合计		233,331	1,399,986

在册股东刘艳青截至缴款截止日（2016 年 5 月 23 日）未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向公司指定缴款账户打款，经公司与其电话沟通，确认刘艳青因资金问题放弃本次认购，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逾期未缴款的投资者视为放弃认购。其余 6 名现有股东，潘威、金红娟、田秀琼、刘晶、李丽军、王敏娟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均以现金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金额（元）
1	潘威	33,333	199,998
2	金红娟	33,333	199,998
3	田秀琼	33,333	199,998

4	刘晶	33,333	199,998
5	李丽军	33,333	199,998
6	王敏娟	33,333	199,998
合计		199,998	1,199,988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实际参与认购的6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潘威，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719850412****，住址为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村**湾**号，为公司董事。

（2）金红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12419640921****，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梅陇四村**号**室。

（3）田秀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82219370823****，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赵家条**号**楼**号。

（4）刘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119830930****，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洼里北沙滩**号内集体。

（5）李丽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2119700513****，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工人新村**号**单元**楼**号。

（6）王敏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319580603****，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大街**号**楼**号，为公司监事。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

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前述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现有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持股平台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自然人，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潘威等 7 名认购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中的刘艳青，未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在 5 月 23 日缴款截止日前向公司指定缴款账户打款。经公司与其电话沟通，确认刘艳青因资金问题放弃本次认购，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逾期未缴款的投资者视为放弃认购。其余 6 名现有股东，潘威、金红娟、田秀琼、刘晶、李丽军、王敏娟，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以现金认购。

根据 2016 年 5 月 25 日永拓出具的京永验字（2016）第 2105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 6 名发行对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1,199,988 元，其中 199,998 元为股本、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684,598 元、累计实收股本 9,684,598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股）	比例（%）
1	余国贤	5,630,000	58.1334
2	吴宏观	1,000,000	10.3255
3	余照年	750,000	7.7443
4	肖秀琴	750,000	7.7443
5	沈严	250,000	2.5814
6	江大资产公司	250,000	2.5814
7	杜菊仙	154,600	1.5963
8	刘晶	133,333	1.3768
9	金红娟	133,333	1.3768
10	王敏娟	133,333	1.3768
11	潘威	133,333	1.3768
12	李丽军	133,333	1.3768

13	刘艳青	100,000	1.0326
14	田秀琼	133,333	1.3768
合计		9,684,598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实际参与认购的6名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约定了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方式、价格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方式、价格、自愿限售安排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有股东余国贤、吴宏观、余照年、肖秀琴、沈严、江大资产公司、杜菊仙分别于2016年4月27日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参与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缴款截止日（2016年5月23日）也未向《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打款，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

八、本次发行股权代持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九、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董事、监事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他现有股东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十、本次发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二）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14名，其中自然人13名，公司股东1名为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注册号为 420100000357781；法定代表人为吴学军；经营范围为学校经营性资产与对外投资股权的管理；对科技与文化产业的投資；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环保建材、新型肥料、计算机应用软硬件领域高新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转让、销售；资产受托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标图案、产品造型的设计与销售；五金、交电、百货的生产和销售。

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江汉大学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故无历史交易价格可供公允性参考。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 8,249,604.4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7 元。本次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发行价格 6 元，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娟

王丽娟

律 师： 徐婕

徐 婕

律 师： 刘佳

刘 佳

2016 年 5 月 30 日

盖章